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相　對　人　郭世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第三人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本院一〇八年度士簡字第一一四九號卷內文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執有本院債權憑證，為瞭解訴訟之情況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閱覽本院108年度士簡字第1149號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憑證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士簡字第1149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卷宗查核結果，堪認聲請人為本件之利害關係人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